

城固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城河长办发〔2025〕10号

城固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县级河湖长人员调整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河湖长制各成员单位：

因人员调整和工作需要，经县级总河湖长审定，现将调整后的县级河湖长、河湖警长、河湖检察长公布如下：

一、县级总河湖长、副总河湖长

总河湖长：	王健梅	县委书记
	王钧平	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副总河湖长：	秦东汉	县委副书记
	孙建	副县长

二、县级河长

汉江：	王健梅	县委书记
湑水河：	王钧平	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文川河:	杨奇涛	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姜子河:	陈 超	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南沙河:	孙 建	副县长
堰沟河:	王艳云	副县长
牧马河:	刘小华	副县长
板凳河:	王雪冰	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小 河:	宋本明	副县长

三、县级湖长

马家沟水库:	王钧平	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千 山水库:	杨奇涛	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南沙河水库:	孙 建	副县长
堰沟河水库:	王艳云	副县长

四、县级河湖警长

总 河 湖 警 长:	王雪冰	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副总河湖 警 长:	李其明	县公安局政委
汉 江:	王雪冰	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文 川 河:	何若隽	县公安局政工科科长
堰 沟 河:	周长军	县公安局副政委
渭水河、牧马河:	张志刚	县公安局副局长
小 河、板凳河:	唐继昌	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
南沙河、姜子河:	张 元	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

五、河湖检察长

汉 江:	俞 健	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渭水河:	马艳荣	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

文川河：白咏枝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
南沙河：余景凤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
堰沟河：似 超 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

六、河湖法院院长

汉 江：余家武 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渭水河：罗 炆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文川河：张 明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南沙河：潘少华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堰沟河：袁清锋 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

七、包抓责任单位

汉 江：县委办、县水利局
渭水河：县政府办、县发改局
牧马河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
文川河：县财政局、县文旅局
小 河：县教体局、县住建局
姜子河：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城市管理局
南沙河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
堰沟河：县经贸局、县科技局
板凳河：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

